

布尔津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修复保护资金—林业防火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55-2

采购人名称：布尔津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9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布尔津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修复保护资金--林业防火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55-2

项目名称：布尔津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修复保护资金--林业防火项目

预算金额：45.4006 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购置防火物资等。（具体参数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给与政策支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当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10:30至14:00,下午16:00至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随时自行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

申领。 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9.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布尔津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 布尔津县

联系方式： 13999456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勒泰市团结路2区润德茗苑1栋四层6号

联系方式： 0906-6286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于仁广

电 话： 13999456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布尔津县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修复保护资金—林业防火项目 项目编号：ALTZFCG2024-055-2
	采购预算	45.4006 万元；上限价为：45.4006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上限价，否则废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
	资金来源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布尔津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布尔津县 电话：13999456788 联系人：于仁广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 联系方式：0906-6286802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投标人须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p>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p> <p>3.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5	项目现场考察	/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澄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0	开标时间、地点	<p>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p>
11	质保期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自验收合格后质保 5 年。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p>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 元。</p> <p>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办理缴纳，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到帐。</p> <p>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008120309000004941 咨询电话：0906-6286808（财务办公室）</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银行保函须从基本开户行办理。</p> <p>注：以电汇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p>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持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 1 份</p> <p>副本 2 份</p> <p>电子光盘文件 2 份</p>
15	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16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p>
17	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地点：布尔津县
1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提供货物至招标人指定现场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根据发改 1980 号文标准计算，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2	其他规定	1、中标单位的确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以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2、磋商文件要求

		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3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	所属行业为：工业
24	预防不当竞争的措施	<p>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p>

		<p>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开评标会议结束后，中标单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一正二副、电子版光碟三份，中标候选人第二名、第三名磋商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电子版光碟二份，邮寄到阿勒泰市团结路 2 区润德茗苑 1 栋四层 6 号朱丹丹 18590566115，以备后期存档，若开标结束 10 天内未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单位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理。</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上述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为授权代表开标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投标人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偏离，偏离即废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①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②开标一览表 附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③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④近年财务状况表

▲⑤投标保证金

▲⑥投标人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 6—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6—4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⑦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⑧近年业绩

14.1.2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标准评审因素，格式自拟）

根据评分因素编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的；

14.2.2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

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8.3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形式）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应随正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收据字样，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形式）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1、开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由有关服务，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其评标小组组长由评委选举产生。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说明和澄清。

(2)、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章。

(3)、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澄清的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5)、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努力，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② 投标人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③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④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⑤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⑥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⑦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⑧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见‘投标文件格式’)；

⑨ 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该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1 名业主代表专家和 6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③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④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⑤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件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单位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

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①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③中标后未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④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⑥《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磋商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组建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鉴定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资格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提交了应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磋商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供应方。

四、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符合条件的供应方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各供应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得分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磋商流程

-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评审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2) 磋商小组审阅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供应方根据递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逆顺序逐家与磋商小组磋商；
- (4)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方方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 3 轮（响应文件报价为第 1 轮）；各个供应方需现场在开评标系统规定时间内进

行二次（最终）报价，并签字确认。超过系统规定时间（以系统提示时间为准）未作出二次（最终）报价的，评审委员会则视为自愿放弃报价磋商资格。

（5）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方。

六、磋商要点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完整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填写，有否遗漏，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6.2、创作活动人员的创作业绩、创作能力等针对本次项目的综合评审：

6.3、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规模、设备、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成功案例等。

6.4、付款方式

6.5、有否特别承诺

6.6、其他

（1）资格性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信誉要求	投标人是否存在失信记录，1、投标人应当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打印查询结果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财务资信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证明文件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纳税证明	是否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缴纳社保证明	是否具备投标截止之日起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说明:本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			

(2)符合性审查-1(有效性、完整性)

序号	具体要求	备注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3	投标有效期、业绩、工期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是否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明:本表所列的所有内容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充		

符合性审查-2 政府采购评审工作底稿

供应商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符合性审查情况: () 符合 () 不符合 说明

技术及服务方案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资质情况: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投标总体评价: 优 良 一般 差 说明

投标价格评审: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有效性审查

开标(投标)一览表和报价清单是否一致: 是 否

大小写是否一致: 是 否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是否一致: 是 否

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是否一致: 是 否

单价金额小数点无明显错位: 是 否

投标报价是否合理完整: 是 否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是 否

评审专家签字

3、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评审采用百分制, 包括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及技术得分, 评审标准及细则如下:

1、经济部分(总分的30%)

2、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总分的70%)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30分	商务: 20分	技术: 50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	投标报价：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20分)	12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3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有一项得3分，最高1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分	产品质量： 执业质量近三年无投诉且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3分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提供证书齐全并复印件加盖公章，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3分	备品备件： 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得1.5分；提供免费退换，及时退、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
技术评分(50分)	12	实施方案： ①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12分。
	5	设备培训方案： （一）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分。
	6	售后服务体系 投标人有明确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名单、②售后服务机构组成、③售后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流程、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⑥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提供得6分。每缺少1方面内容扣1分，每有1处内容存在不足（指内容不全面或不完善、与项目实际不匹配或存在偏差、内容缺乏逻辑性等）扣0.5分，扣完为止。
	1	其他优惠条件： 根据采购需求提出其他优惠条件承诺的得1分；
	26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 此项目技术参数中，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6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项重要技术参数的，★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1分，未标注★项的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 附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的商务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附件 6-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附件 6-4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近三年（2021年-至今）业绩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资料（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技术评分标准评审因素，格式自拟）

备注：投标文件编制顺序请参照目录顺序，未提供附件格式的请自行拟定格式。商务技术部分合册胶装。

标注“如有”的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选填，符合条件填写的投标人须有相关行政部门认定结果（可不出具材料）投标人对其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本（副本）

此处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时 间：二零二四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投标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文档__份，开标一览表__（分项报价表、投标保证金）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诚实守信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期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1	项目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		
2	合同履行 期限			
3	合同履行 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5	...			
	备注			

备注：后附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技术参数规格	单价(单价、元)	数量/单位	总价(总价、元)	备注
1						
2						
.....						

备注：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安装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该项目被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行业许可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注：1、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2、在本表后附投标截止之日期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缴税凭证（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复印件（凭证系指能够证明财务入账的票据）；

3、在本表后附投标截止之日期前近半年任意两个月缴纳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在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中）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社保机构开具的征收专用票据或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书）；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本表后附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银行付款凭证、基本开户信息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基本开户信息、银行回执。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保证金相关凭证

六、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2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货物验收，并准确提供所供货物的检测报告。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4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6-5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查询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业绩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合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 日)	合同金额 (万元)	甲方 名称	甲方方联 系人及电 话	其他 事项

注：1、有效证明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项目案例证明资料或合同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如有）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	--	--	--	--	--	--	--	--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正/ 无/负)	说明
一					
1					
2					
3					
4					
5					
6					
7					
8					
9					
18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要求	偏离 (正/无/负)	说明
1				
2				
3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备注：根据技术、商务部分评标标准表中“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编制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物资装备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1	三防北斗短报文终端	产品主要功能特点： 1. 4G 全网通，北三短报文 2. MTK6765（P3）平台，8核 2.3GHz 3. 操作系统安卓 12 4. 7000mAh 电池 5. 4800W 主摄和 1300W 夜视摄像头 6. IP68 设计 7. 大喇叭 3W，智能功放 8. 两种充电方式（直充，座充） 9. 支持北二，北三短报文 10. 颜色绿色:黑色 11. 尺寸:181 *81*19MM 12. 外观设计:直板 13. 操作系统:Android12 CPU MTK6765 P35 八核 2.3GHz 14. 输入方式:G+FF 15. 导航方式:GPS+北斗，双模定位:（国产北斗模块） 公网通讯方式:4G 全网通（联通，移动，电信） USB 接口 type-c USB 指纹支持连续 通话时间:（灭屏）约 20 小时 16. 待机时间:600 小时 17. 电池容量:7000 毫安时 18. 防护等级:IP68 按键（物理按键）音量键， 开关机键，PTT 键，SOS 键， 19. 屏幕显示屏幕尺寸:6 英寸分辨率: FHD+ IPS 1080*2160 20. 触摸屏 Incell 触摸屏:支持手套触摸机身 21. 内存:128GB ROM 运行内存 6GB RAM 22. 存储卡类型:支持 T-Flash 存储卡（128G）网络参数公网制式全网通公网频率	部	3			

		<p>GSM:B2/B3/B5/B8WCDMA:B1/B2/B5/B8TDD-LTE:B34/B38/B39/B40/B41FDD-LTE:B1/B3/B5/B8</p> <p>公网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卡座 2 个公网</p> <p>23. 卡座 (Nano sim 卡) :1 个</p> <p>RDSS 短报文卡座 (标准 sim 卡) :1 个 TF</p> <p>24. 卡座摄像功能主摄像头:4800 万</p> <p>25. 支持 PDAF</p> <p>26. 前摄像头:1600 万</p> <p>27. 夜视摄像头:1300 万</p> <p>28. 传感器类型:CMOSRNSS</p> <p>29. 定位模式:北斗+GPS 双模定位频率 BDS B1I, B1C; GPS L1C/A (支持北斗三号卫星 B1C 信号)</p> <p>30. 定位时间冷启动: ≤31s</p> <p>31. 冷启动: ≤5s (AGNSS 辅助定位)</p> <p>32. 热启动: ≤1s 定位精度单点 2.5</p> <p>数据格式:NMEA 0183 RDSS</p> <p>33. 接收射频输入频率:S2491.75±8.16MHz 接收灵敏度:≤-123dBmRDSS</p> <p>34. 发射射频输出频率:Lf11614.26±4.08MHzLf21618.34±4.08MHz 发射 EIRP3dBW9dBW 通信成功率≥95% (朝南无遮挡、无干扰情况下)</p> <p>调制相位误差:≤3° 载波抑制≥30dBc</p> <p>35. 短报文长度:≤1000 汉字 根据卡的等级传输功能:WIFIIEEE 802.11a/b/g/n/ac, 支持双频:2.4/5.8G, AP 功能, USBTYPE-C 接口, (9V2A) USB2.0, 与充电口复用, 支持 OTG 和耳机, 北斗数据读取蓝牙支持蓝牙 5.0 (BLE) NFC 支持应用功能消噪功能支持导航 GPS+北斗, 网络辅助 (LBS) 定位指南针支持配件充电器中规 9V2A 充电线 TYEP-C</p>				
1.2	风力灭火机	<p>发动机: 混合 4 冲程或 2 冲程高品质发动机, 符合国 II 排放标准功率: ≥2.9 kw 气缸排量: ≥65 cm³ 有效灭火距离≥1.5m, 最大风量≥0.4m³/h 空转转速: ≥5000 r/min 油箱容量: ≤2.3L 手感振动: ≤30 整备重量: ≤15 kg 最大排风速: ≥1700 m³/h</p> <p>备注:</p> <p>1、风桶末端为铝合金或不锈钢材质。</p> <p>2、签订质保售后承诺, 整机质保三年, 配件长期供应, 并低于市场价格。</p> <p>3、背负式风力灭火机、油路和电路为不外漏、全封闭。</p> <p>并提供检验报告;</p>	台	8		
1.3	森林消防高压水泵 (离心)	<p>1、工况 (吸深 3m): 流量≥3.5L/s (当压力≥0.3MPa 时, 1/2 喷嘴), 流量≥3.1L/s (当压力≥0.5MPa 时, 3/8 喷嘴)</p> <p>2、★最大流量: ≥6.1 L/s</p> <p>3、★最大射程: ≥31.5m</p> <p>4、★最大压力: ≥2.0MPa</p> <p>5、★最大扬程: ≥230m</p> <p>6、吸水深度: ≥6m</p> <p>7、进水口直径: 50mm(2.0 寸)标准接口;</p> <p>8、出水口直径: 40mm(1.5 寸)标准接口;</p> <p>9、★整机净质量: ≤15kg;</p> <p>10、引水时间: ≤10s;</p> <p>11、综合油耗: ≤4.5L/h</p>	台	1		

	<p>12、启动方式：手拉启动、储能式一键式电启动、无接触感应控制启停、遥控启动(遥控启动距离$\geq 150\text{m}$)；电源尾部和遥控器都具有感应式磁启动功能（电启动马达与水泵主机一体式）；</p> <p>13、启动性能：电池充满电启动次数应不小于 120 次。在油路充满燃油的情况下，冷启动时间$\leq 8\text{s}$；安装有快速启动装置的减压阀；</p> <p>14、启动电源：应具备可反复充电的可拆卸式锂电池。电池质量$\leq 500\text{g}$，应带有 LED 灯(照明、爆闪、SOS)、USB 接口、5V 输出及 Type-C 充电接口，同时具备 12V 汽车应急启动；另可对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MP3、MP4、数码相机、PDA 等产品充电；自带指南针；自带应急安全锤等多种功能；</p> <p>15、引水手泵型式：配备自动引水泵或防漏气不锈钢手泵；</p> <p>16、水泵材质：泵壳、泵体采用高强度抗腐蚀铝合金铸造，水泵经过阳极氧化处理；水泵及发动机表面带有防腐涂层；</p> <p>17、水泵结构：双级不锈钢叶轮离心泵，具有防反转保护结构、减震支撑结构；</p> <p>18、配套动力：二冲程水冷与空气复合冷却的汽油发动机，标示参数：功率$\geq 12\text{Hp}/12000\text{r}/\text{min}$，排量$\geq 100\text{cc}$；</p> <p>19、发动机冷却方式：闭路循环、强制水冷循环系统（水冷缸头）和自然风冷复合冷却方式；</p> <p>20、消音器：水冷消音器：人体可接触温度$\leq 30^\circ\text{C}$；防止人员在使用过程中因不小心触碰而烫伤，与主泵一体化；</p> <p>21、保护系统：发动机带有高温自动保护装置、启动过流自动保护功能、无水保护功能、超速保护功能；</p> <p>22、发电系统：自带发电系统，发电电压$\geq 14.6\text{V}$。点火电路及启动控制系统应为全防水封装；</p> <p>23、控制面板及显示系统：合金面板，启动电路系统与发动机集成一体式，控制盒集成启动按钮、熄火开关、热启动按钮、电源指示灯；</p> <p>24、采用金属丝网状空气过滤器空气过滤器，内置燃油过滤器，油泵中装有滤网；具有防水防尘功能的化油器；</p> <p>25、消声器：发动机配备蜂窝状多孔环形设计消声器，材质：合金制造； (提供水泵样品或水泵整体实物图及水泵局部消声器实物图)</p>					
--	---	--	--	--	--	--

		<p>26、燃油箱容积：≥ 12；外挂油箱，设置独立加油口，可实现不停机加油；</p> <p>27、串并联性能：泵与泵之间可以串联架设、并联架设、并串联架设，并能正常工作；</p> <p>28、横、纵向倾斜性能：泵在横向、纵向倾斜 90° 的条件下，在额定工况下，各连续运转 1h，泵应能正常工作；</p> <p>29、背架形式：应配备全方位保护框架，具有减震支撑结构，可以使水泵在各个方向都可存放。设备应设有便于提拿的把手，可立、可卧、可侧方位存放，背架应采用不锈钢防腐材质；</p> <p>30、外形尺寸：$\leq 390 \times 290 \times 170$mm（长$\times$宽$\times$高）。</p> <p>31、每台水泵配置：水泵专用油箱 1 套（含油管）、专用吸水管 1 套、底阀 1 个、直流喷枪 1 支、水雾喷枪 1 支、止水钳 1 把、接头板手 1 把、三通 1 个、单向阀 1 个、转换接头 1 个、内牙 1 个、引水泵 1 套、附件背包 1 个。配 300 米水带</p> <p>要求：</p> <p>（1）以上★项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级检验报告影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查)</p>					
1.4	森林消防 高压水泵 (隔膜式)	<p>水泵结构：三缸柱塞液隔膜泵。</p> <p>水管连接形式：森林接口；</p> <p>枪体材质：铝合金材质，外观为红色氧化涂层，不易丢失；</p> <p>启动方式：手启动；</p> <p>启动性能：≤ 10s；</p> <p>进水口出水口尺寸：25mm，25mm；</p> <p>发动机类型：四冲程强制风冷发动机；</p> <p>泵体与发动机减速部分，采用铝合金材质的行星减速机；</p> <p>★最大射程：≥ 18m；</p> <p>★最大吸深：≥ 7m；</p> <p>★工作压力：≥ 3.5Mpa</p> <p>★最大流量：≥ 42L/min；</p> <p>★整机质量：≤ 13.5kg；</p> <p>泵组具有超压自动熄火功能，超过工作压力自动熄火；</p> <p>吸水管在吸水状态下不应被吸成扁平状，独立吸水部件的吸入端应安装不带底阀的滤网。</p> <p>软管接头应能承受机具正常工作时产生的载荷，不得松脱或滑落。</p> <p>泵在额定工作情况下，连续不间断运转 2h，每 15min 检查一次出水压力、流量和转速，检查泵的密封情况。试验结果应满足下列规定：a) 泵的出口压力不应低于额定压力，流量应符合额定流量的要求；b) 轴封处应密封良好，无线状渗漏。</p> <p>每套配置为：一台主机，一套带过滤网吸水管，一套修理工具及备品备件，一把直流水枪，一把空气增效水枪，5 个脉动减震器，便携式速溶灭火剂一组。配备 300 米水带</p> <p>便携式速溶灭火剂：形态为固态片状或者粉剂，颜色为白色或乳白色，粉剂 PH 值为 7.0 ± 0.5，可有效扑灭 A/B 类火灾，毒性$\leq 10\%$，喷射位置处不复燃时间≥ 72h，20°C 水中溶解度$\geq 99\%$，97%水溶液中的表面张力为 $20 \pm$</p>	台	2			

		2mN/m; 注：以上★项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国家级检验报告影印件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合同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核查)；					
1.5	电动消防水枪	<p>电池：12V，10Ah</p> <p>电池连续工作时间：4h</p> <p>水平射程：≥8m</p> <p>流量：3L/min</p> <p>整机净质量：≤6kg</p> <p>整机装备质量（加满水）：≥23kg</p> <p>备注：1、自带电源，电动和手动一体，各运动部件运转灵活，背带符合人体工学设计有充分吸收震动的软垫，并在背带上装备快速装置，在作业时更加安全可靠，需提供国家级检验报告，</p> <p>2、质保3年以上。</p> <p>3、配备蓄电池就套、枪头一个，配件长期供应，并低于市场价格。</p>	把	3			
1.6	油锯	<p>发动机混合2冲程发动机，符合国Ⅱ排放标准</p> <p>功率≥2Kw</p> <p>重量≤7Kg</p> <p>动力重量≥1.63 Kg/Kw</p> <p>燃油消耗率≤610 g/kw.h</p> <p>锯切效率≤64cm²/s</p> <p>手感振动≤7.1 m/s²</p> <p>常温启动性能≤8s</p> <p>采用混合2冲程发动机，符合国Ⅱ排放标准。</p> <p>层流扫气发动机技术，最高节油20%，排放降低50%，使用经济，而且绿色环保。</p> <p>发动机用双活塞环结构，动力持续强劲，经久耐用。</p> <p>弹性缓冲装置的把手，启动反弹低。配合减压阀使用，使得启动更轻松。</p> <p>单一主控制杆，单手就很便捷的将机器控制在启动，运行和停机位置。</p> <p>快速链条刹车系统，确保一旦发生反弹时，瞬间让高速运行的链条停止，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p> <p>无需工具即可松紧的油箱盖，使用方便快捷；</p> <p>Ematic 链条润滑供油系统，使锯切顺畅快捷，同时链条润滑油耗量降低50%，既节约使用费用，又减少对环境的污染。</p> <p>备注：1、质保3年以上。</p> <p>2、投标产品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p> <p>3、签订售后服务承诺，配件长期供应，并低于市场价格。</p> <p>4、配备启动器1个，链条2根，拉线2根，工具包一套。</p>	台	2			
1.7	担架	<p>尺寸：200 cm*53cm*18cm</p> <p>布长：175 cm</p> <p>加厚牛津布，二折款，不锈钢，钢管镀锌，铝合金！防滑扶手，安全防护带，钢板弹性龙骨，减震支撑腿，静音脚轮，承受重量可达360斤，舒适透气，经久耐用！</p>	个	3			

1.8	单兵睡袋	<p>1、尺寸规格：（1.90±0.35）m*0.9m</p> <p>2、面料：军绿色，锦纶网格面料，防水阻燃，填充物100%驼毛绒或羽绒，防潮保暖，睡袋总重量2.0kg。面料安全性能指标甲醛、PH值、纤维成分、禁用染料、色牢度等指标满足纺织品安全性能标准GB 18401-2010标准要求。</p> <p>3、款式及缝制：防护保暖效果好，睡袋拉链设计，可收拢，方便使用，带包装袋，便于携带。方格固定缝制，不跑绒，拉链质量好，做工精细。</p> <p>需第三方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个	30			
1.9	单兵帐篷	<p>1、尺寸规格：双人式，展开尺寸至少应满足220*200*135cm；自撑式，方便安装，带窗户。</p> <p>2、帐篷材质210D牛津布；PU2000底部材质；支架为直径8.5实心玻璃钢材质。配件包括防风绳，手拎袋，顶布，整体帐篷面料经过阻燃、防水处理，通风、防尘、防蚊虫设计。产品结构支架地钉合格，帐篷面料安全性能指标：甲醛、PH值、纤维成分、禁用染料、色牢度等指标满足纺织品安全性能标准GB 18401-2010标准要求。3、缝制：缝线处做密封胶密闭处理，缝线处不可透水。帐篷布料满足织物撕裂强度（GB/T 3917.2-2009），织物断裂强度（GB/T 3923.1-2003），织物阻燃性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要求。</p> <p>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部门或经取得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顶	30			
1.10	背包	<p>迷彩背包容积≥140升，有反光条，涤纶长丝制作的牛津纺面料材质，防水面料。便于减少承压，背部及腰部加护垫支撑设计。背包内部缝制支撑薄钢板。做工缝制结实，缝接无开线断开，背带链接处加固加密缝制，规定负重满足要求，满负荷承重20kg以上。配有防雨披，平路方便滑行。提供第三方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只需提供与样品相同材质的背包检测报告）。</p>	个	31			
1.11	水壶	<p>三件套，饭盒700ML，水壶1000ML，重量520G，内里电解工艺处理，外表面为不锈钢本色无漆，水壶高度20CM；宽度11CM；饭盒高度9.8CM；宽度13.2CM；组合到一起，壶背带可拆卸调节。</p> <p>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部门或经取得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个	31			
1.12	充气垫	<p>面料190T春亚纺，面料具有防磨，尺寸规格长宽≥2米*1.3米，脚踩式充气，要求不能漏气，气嘴不能跑气。充气后厚度不低于5公分</p> <p>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部门或经取得中国认可国际互认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个	32			

1.13	防火服	<p>1、颜色:橘红色,色号;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Delta E < 3.5$,衣服背部有“中国林草消防”字样</p> <p>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芳纶纤维方格布料,具有防静电、防水、阻燃性能。</p> <p>3、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隔热性能、物理化性能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4、森林防火服的单位面积质量:$\leq 210\text{g}/\text{m}^2$,甲醛含量:未检出</p> <p>5、整体热稳定性($260^\circ\text{C} \pm 5$):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滴落;</p> <p>6、水洗 50 次后尺寸变化率:$\pm 2.5\%$之间</p> <p>7、反光带:必须使用阻燃反光带,反光带热稳定性($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环境中,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表面无碳化、无脱落</p> <p>8、缝纫线:采用阻燃单线强度$>10\text{nN}$阻燃纤维线,缝纫线在($260^\circ\text{C} \pm 5$)$^\circ\text{C}$环境中,经过 5min 热稳定实验后,无熔融和烧焦现象</p> <p>9、整体款式如下:必须满足 GB/33536-2017 附录 B 标准</p> <p>10、全套外挂标牌:</p> <p>a、左手臂处自带 2 块毛面魔术贴</p> <p>b、右手臂自带 1 块徽章型魔术贴</p> <p>c、左前胸带悬挂袂及自由固定收紧式魔术贴</p> <p>d、大腿面部采用 230 克芳纶 IIA 原液蜂巢增强加厚面料加固缝制</p> <p>11、全套收紧</p> <p>a、领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p> <p>b、袖口紧(采用魔术贴收紧)</p> <p>c、衣服腰部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p> <p>d、衣服下口收紧(采用衣服内部收紧绳调节松紧)</p> <p>e、裤口双重收紧(采用魔术贴及拉链调节松紧)</p> <p>12、裤腰自由调节大小(采用魔术贴调节大小,调节范围$\geq 0-20\text{cm}$)</p> <p>13、衣服背部:采用风琴折凑方式制作(保证扑火队员运动时宽松)</p> <p>14、补强处理:肩、肘、膝、臀部应采用磨层加厚处理。其中肩部采用耐磨菱形格面料加固缝制。</p> <p>15、全套拉链不小于 5 号</p> <p>16、上衣至少具备 5 个包、裤采用外挂风琴包设计。</p> <p>17、防火服挂有吊牌、标签、合格证等。上衣脖颈内部缝制有品牌标签水洗标,下摆内部缝制有使用说明水洗标。</p> <p>18、提供国家级消防产品及阻燃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9、背部有“中国林草消防”反光标识贴</p>	套	20			
------	-----	---	---	----	--	--	--

1.14	消防水靴	<p>1、符合 GB 20265-2019《足部防护防化学品鞋》或 GB21148-2020《足部防护安全鞋》标准，具有耐磨、防水、无味等性能；</p> <p>2、材质（鞋面、鞋底）：橡塑 PVC，黑色；</p> <p>3、鞋帮高度≥300mm，筒高≥33cm，加底高度≥35cm；</p> <p>4、鞋帮厚度≥2mm；</p> <p>5、鞋头圆头设计，脚趾有足够的空间活动；</p> <p>6、鞋帮拉伸性能橡胶拉断强力≥430N；</p> <p>7、鞋跟防滑设计，在瓷砖上测定的摩擦系数，水平向前滑动≥0.5；</p> <p>8、内里有薄棉内衬，排气吸汗，鞋底柔软舒适防滑耐磨。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双	30			
1.15	保暖大衣	<p>作训大衣，冬季男作训军大衣防寒加厚棉衣。火焰蓝色，符合国家检验依据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具有防水、阻燃、防潮、隔热、抗撕裂等功效。里料、填充物为 100%聚酯纤维。产品具有防风加大加厚锁温毛领、防灌风保暖舒适袖口设计、面料防雨雪保暖设计、可收缩调节腰绳、拉链+扣子双防护、方便快捷可拆卸内胆。提供省级及以上检验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p>	个	30			
1.16	消防安全绳	<p>多用途，高承重，穿戴舒适，背后设置金属 D 型环，用手悬挂防坠器或者生命线，防水防霉织带，可快速调节织带长短，全身式五点调节，每套安全绳提供配套存储袋，高强涤纶锻打钢配件，救生绳直径 10MM 钢丝直径 4MM，拉力 11410N，长度大于等于 10 米，航空钢丝丙纶工业丝优质碳素结构钢拉力强度 25KN，O 型钩国家标准，冲压铝套。</p> <p>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通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3C 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p>	个	10			
1.17	智能语音宣传杆	<p>整体高度：4.5 米</p> <p>颜色：橘红色</p> <p>太阳能板：120W/18V 多晶硅</p> <p>电池类型：地埋铅酸蓄电池，12V，100AH 免维护</p> <p>★核心主板：上网方式：4G 无线或有线宽带</p> <p>★集成电池保护机制，低于 11V 过放保护，高于 13.8V 过充保护</p> <p>★支持外接一路红外热释电感应探头</p> <p>★支持摄像机音频输入，进行扩大输出，功率≥10W</p> <p>★语音播放声音功率≥10W</p> <p>★内置不低于 16MB 存储器</p> <p>★支持 TF 卡拷贝 Mp3 格式文件到主板的内存上</p> <p>★具备程序远程升级功能</p> <p>续航天数：无光照状态下最长 15 天阴雨天不停机</p> <p>防护等级：IP65 防雨防雪防风沙</p> <p>红外感应：范围：2-12 米，120°</p> <p>警示闪灯：红蓝闪灯各 1 个，20 颗 LED 灯珠</p> <p>显示屏：P10 LED 显示屏，64*16CM 滚动播放</p> <p>广告牌：70cm*30cm 宣传版面 2 块</p> <p>定位：支持 GPS \北斗定位功能，显示产品安装的经纬度。</p> <p>摄像机：400 万枪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车牌图片抓拍。具备人形车形识</p>	台	8			

		<p>别闯入计数统计功能，视频数据 TF 卡 10 天液动式本地存储（128G），可选配球机</p> <p>喇叭功率：10W120 分贝</p> <p>通信方式：4G 全网通（含 3 年流量网费）</p> <p>云平台软件功能： ★查看录像历史回放</p> <p>★查看实时抓拍的图片，包括：人形、车形、人脸、车牌、非机动车</p> <p>★车牌抓拍时，在图片上同步标注有以下信息：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颜色</p> <p>查看每天的人流车流数据统计，以报表形式呈现</p> <p>在地图上标记设备安装位置，显示安装位置的经纬度坐标，并可直接导航去到该点位</p> <p>显示终端设备已经占用的容量，剩余容量值</p> <p>显示电池当前电压，剩余电量百分比</p> <p>显示软件版本号；显示终端设备的流量卡号</p> <p>显示最近在线时间</p> <p>显示 4G 信号强度值</p> <p>临时调节当前任务的音量值</p> <p>远程对语音文件进行添加/删除</p> <p>远程上传下发 MP3 语音文件到终端设备</p> <p>远程输入文字转语音下发到终端设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p> <p>远程修改 LED 屏文字，字数不少于 500 字</p> <p>远程设置播放任务，任务数量不少于 30 个</p> <p>每个任务里面均可设置工作时间段，选择播放模式【感应】或【广播】，播放间隔最大 3600 秒，定向选择语音文件库中的任意数量文件</p> <p>远程设置摄像机重启的时间</p> <p>可以批量操作 100 套设备</p> <p>远程将语音杆与视频监控作关联</p> <p>远程操作终端设备重启</p> <p>远程操作恢复出厂设置</p> <p>终端设备每天的播放次数，以报表形式统计展示</p>					
1.18	FJ-1 型背负式加油器	<p>加油器主要由汽油桶、内置式机油桶、加油枪和专用背带等组成。机油桶带有容量刻度；加油枪由不锈钢和铜材料制造。表面颜色：军绿色。</p> <p>油桶汽油容量：≥22L</p> <p>机油容量：≥0.8L</p> <p>外形尺寸（长×宽×高）：≤390mm×200mm×428mm。</p> <p>油枪：长≥430mm 宽≥130mm</p> <p>连接油管：长≥820mm，直径：φ18mm</p> <p>整套设备质量：5.6kg</p> <p>提供国家林业机械质量检测报告</p>	台	2			
1.19	单兵急救包	<p>急救包采用可提拉材料制作，是一款拓展性很强，专为户外运动、野外作业而设计，防水、耐磨、抗撕裂、功能齐全，配置物资分区明确取用方便，具备消毒清创、伤口包扎、防护隔离、降温冷敷、其它器具等功能，配置以合同为准</p>	套	17			

	<p>备注：标★项重要技术参数，允许偏离。</p>
--	---------------------------

